

成員

- 一、 協商委員會有委員不超過 人，其中不超過 名由機關首長委派，而不超過 名則由協會或協會團體及機關內各職系代表推舉。
- 二、 協商委員會的委員該是有相當地位的人士。如有需要，協商委員會主席在諮詢副主席後，得安排由布政司署銓叙科委派一名代表。
- 三、 凡協會在機關內外均擁有會員時，該機關的選舉人該是在該機關內服務的會員。必要時，該協會可成立特別機構以便確保該項安排獲得實行。上述規定的選舉人可推選任何在政府機構服務的該協會會員作為代表。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有關的協會有權處理該項選舉。雖然有些機關會有同樣的職類，而這些問題須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特別委員會處理，但此點並不影響該等職類的會員被選為機關協商會委員會會員的資格。
- 四、 參加協商委員會會議的各有關當局得更換所委派的代表。
- 五、 第一屆協商委員會將處理會務，直至一九 年的年會結束為止。

六 委員臨時出缺 得由有關當局予以填補，辦法與原先委任的相同。倘有代表不能出席協商委員會會議，有關當局必須委派副選人代替出席該次會議。

職員

七 主席及副主席 凡協商委員會會議主席該為機關首長委派的本機關高級人員；副主席則為協商委員會的僱方代表。

八 秘書 協商委員會有兩名秘書，一為僱方委員，另一為僱方委員。

九 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是僱方委員 人，僱方委員 人。

會議

十 會議及其他 協商委員會須經常按需要而舉行常會，但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年 月舉行的會議即為年會。議程最遲應在舉行會議的十四日前交與各會員傳閱。凡未列入議程的事項只可在徵得主席及副主席的同意後方可提出討論。主席可自行召開或應副主席之請而召開特別會議。特別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只限於召開會議通告內所列明者。

士、倘協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得草擬常規及規則以處理會務。

目標

士、一般目標 協商委員會的一般目標是使作為僱主的行政機關能與機關內的公務員在影響機關的事宜上作最充份的合作以便提高機關的工作效率及謀求各員的福利；使申訴事案有適當機構處理，及在機關內服務條件的事宜上集合機關內公務員的經驗和不同見解。

任務

士、協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所有影響機關內人員服務條件的事宜，其職責是研究下列事項：

- (甲) 提供最佳辦法以採納各員的意見及經驗。
- (乙) 提供機會使各員在訂定及遵守其賴以從事公務的服務條件方面負起更大責任。
- (丙) 鼓勵各員進修，及在行政與組織上接受進一步的訓練。
- (丁) 改善辦事機構和組織，提供機會以便共同研究各員所提出的有關建議。
- (戊) 研究建議中有關公務員在機關任職的法例。
- (己) 研究有關下述服務條件的一般原則，但該等原則必須是與機關內人員特別有關者：

- (1) 個別職系薪級的結構及內部的相互關係（即機關內各薪級間的關係及與其他機關類似職系人員的薪級間的關係）。
- (2) 個別職系的聘任和晉陞資格。
- (3) 個別機關統屬職系服務條件詳情（例如：津貼、職責、工作時間、逾時工作安排等）。
- (4) 假期安排（假期率除外）。
- (5) 機關內的福利安排。
- (6) 對冗員的安排。
- (7) 機關所供住所。
- (8) 辦公地方及工作環境。
- (9) 制服。

（附註一：機關首長須將商討上述第(1)及(2)項時所作的有關建議，提交銓叙科考慮。

附註二：薪金水平及全面加薪要求不得在機關階層商議，因正確的商議階層應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席上，由三大公務員協會與政府互相討論。）

十四

- (甲) 討論晉陞問題時，只限於討論晉陞問題的概況及決定晉陞的一般原則。無論如何，不得涉及個別事案。
- (乙) 評議會可討論有關紀律處分行動的一般原則，惟不得討論個別事案。

十五 協商委員會應將非一般性但存於少數機關內的問題，向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提出，同時可要求評議會委任一位主席，召開各機關間的會議，以商討此等問題。

委員會

十六 倘有需要，協商委員會可委任特別委員會、職系委員會，並可將特殊權力授予所委出的委員會。

十七 協商委員會所委任以出席特別委員會的人士，不必為評議會委員。職系委員會內須有有關職系的代表，及由機關首長提名的僱方代表，此等人士不必為評議會委員。

考慮事項

十八 協商委員會在考慮問題時，不應對下列有所妨礙：

- (甲) 布政司署的至高權力，及機關首長的職責。
- (乙) 僱方委員對其所屬合法機構所應負的責任。
- (丙) 作為唯一有權處理一般問題的聯合機構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權力。

十九 倘有困難，協商委員會可向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諮詢。

會議事項的公佈

二十 只有由評議會授權發出的聲明，方可發表。此等聲明應盡量翔實。

會議紀錄

廿、 協商委員會的會議事項須予紀錄在案。

規章的修訂

廿、 在與銓叙司磋商後，可將協商委員會規章在協委會年會上提出修訂。惟有關修章的通知，須在舉行年會之一個月前發出予各委員傳閱。

各部／科／組／股及分處委員會

廿、 協商委員會有權成立部／科／組／股及分處委員會，和決定其任務的性質範圍。